



# 111學年度 資優教育學程（二招） 選課說明會

112年1月

本說明會為重點原則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請逕洽特教系或師培課程組

拿國家  
一張教師證書  
許自己  
一個永久未來

成為中學教師，  
是師大人有遠見的選擇！

臺灣師範大學培育師資已有一甲子以上的優良傳統；  
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  
取得的教師證書永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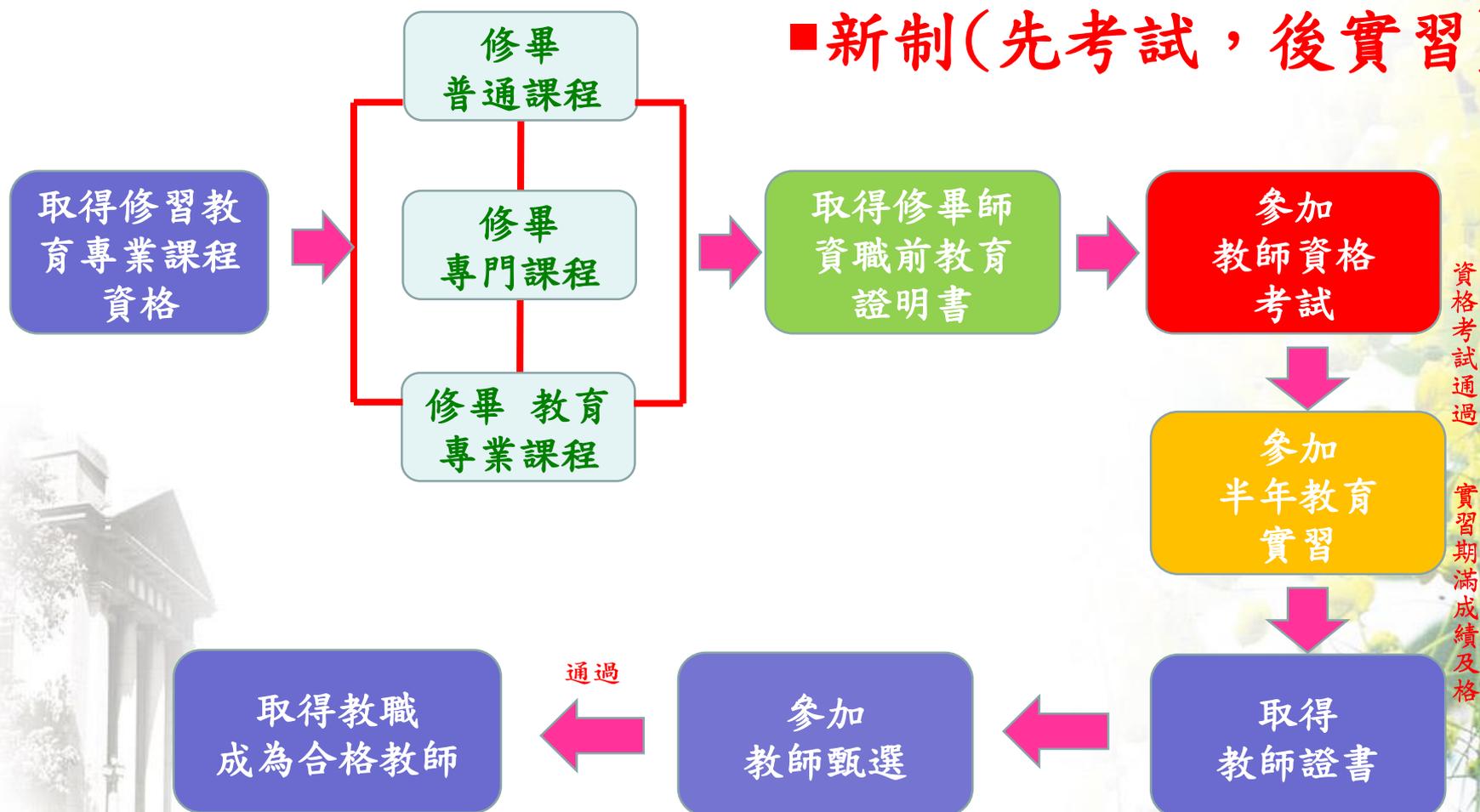


# 恭喜您成為 本校111學年度 資優教育學程（二招） 正取生

**查詢師資生身分別方式：**  
以帳密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學籍相關→師資生身分別（無身分則空白），顯示師資生資格取得學年度、身分別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

## ■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備註】師資培育法新制—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 (107年2月1日施行)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

## 【如已具第一張教師證書】

- 不須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不須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修畢資優教育學程學分後，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取得資優教師證書

取得資優教育學程資格

修畢資優教育學程學分

取得大學(含)以上畢業資格

辦理加另一類科登記  
取得教師證書

參加教師甄選

取得教職  
成為合格教師

# 報告大綱

- 資優教程錄取資格取消與保留
- 資優教程修習科目及學分
- 選課相關規定
-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
-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規定

# 資優教程生錄取資格之取消與保留(1)

務必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

- 如未依規定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階段網路選課截止日前(112.02.02-112.02.04，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選有任一門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課名加註(教)、(資優)】，取消錄取資格。
- 應屆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請務必於112.1.16前至師培課程組辦妥「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手續。
- 應屆考取他校碩博士班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資優教程生錄取資格之取消與保留(2)

## 不會被取消錄取資格之例外特殊情形

### ■ 成績未達擋修生：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積分(GPA)未達2.44(含)，以致擋修111學年度第2學期資優教程之教育專業課程。

### ■ 111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保留學籍、赴外交換學生：

以上情形皆需經本校書面同意，請務必於**112.1.16前**持本校書面同意函至師培課程組辦妥「教程資格休學保留」手續。

★辦理保留學籍者，俟復學後，教務處將提供新學號，屆時請主動向師培課程組提供新的學號，以利教育專業課程選課。

# 資優教程生錄取資格之取消與保留(3)

倘因故未於規定時限內於系統選課留有選課紀錄，且非簡章規範例外情形者，將喪失資優教程生資格。

- 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情事。  
違者，取消資優教程生資格
- 請特別注意性別平等相關法規，避免觸法。
- 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

# 修業年限

- 師資生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4年為原則，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2年**（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自學士班二年級起開始修習。

【如有辦理學分抵免/採認者，其學期數另依相關規定調整】

- 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至2年。（研究生僅得延長修業年限1年）

# 夫子之路 - 三大課程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普通課程

指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依各學系規劃之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畢專門課程學分  
(學分數依各學分表而有不同)

### 專門課程

依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 教育專業課程

【備註】師資培育法新制 (107年2月1日施行)

# 一課-普通課程

- 普通課程證明書其法源依據為師資培育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目前循例以大學畢業證書來證明已修畢普通課程。

# 二課-教育專業課程

## -111資優教程修習科目及學分

應修至少48學分 (另加技職法必修科目1學分)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4選2、8選3)  
【應修至少10學分】

課名加註(教)

技職法必修科目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  
1學分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教育基礎  
3門必修+(2選1)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教育方法  
3門必修+(3選1)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4門必修+(2選1)  
【應修至少10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  
/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4門必修+(4選1)  
【應修至少10學分】

課名加註(資優)

詳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教育部備查版)

## 二課 - 教育專業課程

-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之實施
- 同時具有中等、資優教程師資生資格者，僅需修一套「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課程即可。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修課說明請參見以下網址

<https://tecs.otecs.ntnu.edu.tw/upload/tep/professiona/4-2-20.pdf>

# 選課規定(1)

# 務必於111學年第2學期選課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3	應修至少9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2	
	資優教育模式	2	
	特殊高資優教育	2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應修至少9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高層思考訓練	2	
	議題融入資優教育教學設計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2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	2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資賦優異教學實務	2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	創造力教育	2	應修至少10學分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領導才能教育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數學資優教育	2	
	科學資優教育	2	
	語文資優教育	2	
	藝術資優教育	2	

◆ 錄取學生應修至少48學分（另加技職法必修科目1學分），除註記選修（幾選幾）之課程，其餘科目皆為必修。修習108.4.22版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名稱須加註（資優）。

- 說明
1.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48學分，包含以下5項：
    -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至少9學分。
    -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至少9學分。
    -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至少10學分。
    - (5) 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至少10學分。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為必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3.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應秉持專業實踐精神，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期間至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以充實師資生專業實踐之知能。
  4. 自108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111學年度第2學期

## 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任課教師
特殊教育導論（資優）	00UEG19	林淑莉老師、王宣惠老師、 李偉清老師
資優教育概論（資優）	00UEG18	戴孜仔老師（EMI）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資優）	00UEG05	李乙明老師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資優）	00UEG06	潘裕豐老師、于曉平老師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資優）	00UEG09	潘裕豐老師
高層思考訓練（資優）	00UEG13	陳偉仁老師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	00UEG14	陳偉仁老師

# 111學年度第2學期

## 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任課教師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資優）	00UEG02	于曉平老師、陳偉仁老師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資優）	00UEG03	于曉平老師
數學資優教育（資優）	00UEG23	游森棚老師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資優）	00UEG26	趙本強老師

-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資優）**」：必須先修過「**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資優）**」
- ◆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資優）**」：必須先修過「**資優教育概論（資優）**」、「**特殊教育導論（資優）**」其中一門

# 選課規定(2)

## 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

- ◆ 資優教程生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12學分。
- ◆ 如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有中等、資優教程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18學分。
- ◆ 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者，經主修系所及師資培育學院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加修1至2科教育專業課程**。

勿因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開放，而造成修課學期數不足!!!!

# 選課規定(3)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前，應至少修習12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赴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學分，不得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之採認&認定。請赴海外交換生特別注意。

# 選課規定(4)

- 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所修習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 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積分(GPA)如未達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延畢生例外）。
- 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選課相關辦法及注意事項辦理。

# 資優教程修習規範

-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及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須與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之科別、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具中等、資優教程師資生資格者，可擇一師資類科參與教師資格考試、全時教育實習，取得該師資類科教師證書後，再以加另一類科登記方式申辦另一張教師證書。
- 已取得第1張教師證書之資優教程生，修畢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後，毋須再申請全時教育實習，得以加另一類科登記方式申辦資優教師證書。

# 資優教程修習規範

- 資優教程生，僅可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組教師證書，不可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
- 資優教程生如未經甄選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正式資格者，亦不得取得中等師資類科教師證書。

# 學分抵免(1)

## ■ 申請對象

- 他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 申辦期限

- 辦理以1次為限，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次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112. 2. 13~112. 2. 24，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

## ■ 辦理方式：

- 採線上申請+紙本審核方式（教務處學分抵免網頁：[https://www.aa.ntnu.edu.tw/zh\\_tw/Registry/CreditTransfer/CreditTransfer01](https://www.aa.ntnu.edu.tw/zh_tw/Registry/CreditTransfer/CreditTransfer01)）

（請先至教務處線上抵免學分系統登錄，印出紙本至師培課程組進行審核後，再送就讀系所及教務處辦理）

- 線上抵免學分系統：【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成績相關】→【一般科目抵免申請系統】

# 學分抵免(2)

## ■抵免年限

- 以申請日往前推算至多10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

## ■抵免學分數重要規定

- 已具教師證書(中教、小教、幼教)：至多抵免 $\frac{1}{2}$
- 未具教師證(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經甄選取得本校相同類科資格：至多抵免 $\frac{1}{2}$ 為上限
  - \*經甄選取得本校不同類科資格：至多抵免 $\frac{1}{4}$ 為上限

## ■修習期程重要規定

- 已具教師證書：取得資格起至少修習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假)。
- 未具教師證書(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取得資格起仍應修習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假)。

# 學分抵免(3)

## ■其他重要規定：

- 辦理時須檢附原校已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或教師證書等相關文件。
- 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不同類科、外校學分抵免，每一門抵免成績應至少達 **B-**（或百分制 **70 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學分採認(1)

## ■申請對象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程及資優教程者，得辦理不同師資類科學分採認。

## ■採認學分數重要規定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師資生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例：以應修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中等類科課程→採認至特教類科【48學分\* $\frac{1}{2}$  →至多採認24學分】

## ■申辦期限：(請盤點學分，自行主動申辦)

➤辦理以1次為限，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次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辦理 (112.2.13~112.2.24，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

## ■修業年限

於同一校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課程，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自第二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1年(即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

# 學分採認(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資賦優異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111.05 修訂

姓名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適用對象，請擇一勾選)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中等教育及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該學制內，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課程學習資格者，得辦理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第1頁課程】

於本校該學制內未具中等師資類科師資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修習資優教程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未具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資格之特殊教育輔系、雙主修學生，於該學制內經甄選取得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課程學習資格者，得辦理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  
【限採認本表(資優)課程】

★備註：如已辦理本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不得再辦理學分採認。

應修課程		已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年/學期	學分	成績
教育概論(教)	2				
教育心理學(教)	2				
教育哲學(教)	2				
教育社會學(教)	2				
教學原理(教)	2				
班級經營(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學習評量(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	2				
教學媒體與運用(教)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教)	2				
教育議題專題(教)	2				
特殊教育導論(教)、(資優)	3				
資優教育概論(教)、(資優)	2				
特教資優類科修習 107 以前舊版者，請填【方案A】；修習 108 以後新版者，請填【方案B】					
方案A	職業教育與訓練(教)	1			
	生涯規劃(教)	1			
方案B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教)	1			

採認科目範圍如左列  
(即採認表第1頁)

共同採認的科目學分，  
可分別計入中等及特教  
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採認範例 (資優108版vs.中等108版為例)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概論	2	應修至少 10 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教育心理學 ✓	2	
	教育哲學 ✓	2	
	教育社會學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學習評量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育政策與法令	2	
	教育議題專題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	1	
教育基礎	特殊教育導論 ✓	3	應修至少 9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優教育概論 ✓	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4.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6479 號函備查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基礎 (至少 4 學分)	教育概論 ✓	2	必	4 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	2	必	
	教育哲學 ✓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必	
	教育史	2	選	
	中等教育	2	選	
	發展心理學	2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認知心理學	2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選	
	德育原理與實踐	2	選	
	美育原理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	3	選	
資優教育概論 ✓	2	選		
教育方法 (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	2	必	8 科選 4 科
	教學原理	2	必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必	
	學習評量	2	必	
	班級經營 ✓	2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必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教育實踐 (至少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學分採認以修教育實習科別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必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	1	必	
	教育議題專題	2	選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育服務學習	2	選	

# 學分抵免/採認(3)

## •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採認表

下載路徑：師資培育學院首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  
LS-6 資優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表

## • 抵免學分線上系統

路徑：【校務行政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成績相關】→【一般科目抵免申請系統】

- 抵免/採認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注意事項」、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相關函釋辦理。

ask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採認稍複雜，如有相關問題，  
請逕洽師培課程組。

# 三課-專門課程

- ◆ 僅修習資優教程者，無需修讀專門課程。
- ◆ 於本校該學制內同時修習資優教程及中等教程者，則須修讀中等教程之專門課程。

# 新制師培法-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學院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如未在畢業當年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或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請自行**向師培學院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申辦資訊網頁：師資培育學院／資料下載／學程修習／[LS-1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表](#))

#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 師資培育法修正

-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修法重點：  
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

##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

自108年起教師資格考試將配合完成職前教育課程時間調整至每年6月舉辦。但為順利銜接新舊制，108年將舉辦2次考試(3月、6月)，加辦的3月考試，提供舊制生報考。

107年  
• 3月

108年  
• 3月(加考)  
• 6月

109年起  
• 6月

#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 舊制生與新制生

舊制生

新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  
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學  
年度為106學年度以前(含106  
學年度)，且已開始修習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資格之所屬  
學年度為107學年度以後(  
含107學年度)

過渡期內，  
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

依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師培法新制  
線上專區



★不得於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報考教師資格考試！

# 新制師培法-教師資格考試

## ● 一般報考

- 考試報名時，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 應屆暫准報考

- 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放榜日十日前補交，逾期未交，考試不錄取 (視同自始不具報名資格)**

依109.3.25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3項：

應屆畢業之報考人，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1)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師資生生涯諮詢服務

教育現場教師、教育產業專業人員、師資培育學院教師  
陪你一起討論成為教師歷程的所有困擾!

我要當老師嗎？

教育實習壓力好大...

教檢如何準備？

## 諮詢主題

- 教師準備
- 教學/教案設計
- 班級經營
- 學生輔導
- 行政服務及計畫
- 帶領社團及比賽
- 人際溝通
- 教師自我照顧
- 專業成長
- 生涯再擇

## 預約方式

進入

師資生生涯諮詢平台

<https://reurl.cc/5GRG1V>



每學期以3次為限，1次50分鐘，免費!



## 臺灣師大資優教育學程

加入師資生聯會粉絲團  
第一手師培資訊不漏接

facebook

- 研習講座
- 學院公告



- 工作坊
- 社團活動



感謝聆聽，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特殊教育學系 02-7749-5024

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  
02-7749-1232

師資培育學院網頁

<https://tecs.otecs.ntnu.edu.tw/>

